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5-18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事项：智能健身驿站器材项目

购买主体：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甲方）

承接主体：河南康尔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财政部令第 102 号 ）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规范实施，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元）
1	智能健身驿站	泰山、TQZ3018	3	套	120000	360000
2	智能漫步机	泰山、TQZ3002A	3	台	11500	34500
3	智能蹬力器	泰山、TQZ3006A	3	台	12200	36600
4	智能揉推器	泰山、TQZ3009A	3	台	11560	34680
5	智能钟摆训练器	泰山、TQZ3011A	3	台	11773.34	35320
6	智能直立健身车	泰山、TQZ3001A	3	台	10000	30000
7	智能仰卧拉背提膝训练器	泰山、TQZ3031A	3	台	11500	34500
8	说明牌	泰山、TSTQL3029	3	台	1800	5400
合计	大写：伍拾柒万壹仟元整 小写：571000.00					

2.供货及安装期限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本条所列服务内容，应当满足如下服务要求：

- (1)产品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且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器材设施，乙方负责安装。
- (3)乙方安装产品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服务的验收

1.质量标准：乙方确保所供设备系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的合格产品，符合该类产品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无损坏，能够正常使用。

2.验收:安装完成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订验收报告。

3.整改要求: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3天内完成整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货物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向乙方支付采购价款的申报程序,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到账时间为准。

3.收款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为: 河南康尔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为: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长庆支行;

银行账号为: 410910010110012701。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

2.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3.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财政部门申报向乙方支付采购价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2.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3.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第六条 运输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施器材，乙方采用汽车公路运输方式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质保期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8年)

(1) 全免费服务：对因产品质量或安装问题导致的任何故障，提供免费维修或零部件更换。

(2) 响应时间：

紧急问题(影响安全或主要功能):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工程师到场处理。

一般性问题: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

2.质保期后服务

(1) 终身技术支持：提供永久性的技术咨询。

(2) 有偿维修服务：提供透明、合理的收费标准(提前备件报价)，优先供应原厂配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对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一致，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12月8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乙方:河南康尔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393-4414090

联系电话: 13939358936